

董事

執行董事

曾裕女士(原名曾庚蓮)，4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一直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性計劃及發展、以及制訂本集團政策及業務策略。曾女士擁有豐富的商業及企業管理知識，並從事美容及保健業約17年。曾女士現為美容專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及現代美容中心(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兩間公司均從事提供再特許經營服務。彼在社區活動方面貢獻良多，曾帶領本集團參與有關南亞地震及海嘯以及兒童癌病基金的公益活動。曾女士為本集團副主席李守義先生的配偶。

李守義先生，30歲，為本集團副主席。李先生掌管多項後勤業務。彼亦為本集團室內設計及裝修部的首席設計師。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李先生在新加坡武裝部隊擔任軍事技術人員。於一九九六年，李先生獲新加坡理工學院頒發電子、電腦及傳意工程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為美容專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提供再特許經營服務。李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女士的配偶。

袁少萍女士，31歲，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彼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掌管本集團服務中心日常運作；及為本集團員工制訂和進行內部培訓。袁女士於美容及護膚業擁有逾11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孔繁崑先生，41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務。孔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孔先生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擁有約4年核數經驗，而彼在香港擁有13年財務及營運經驗。孔先生曾於多間私人公司及上市集團任職，如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葉啟榮先生，32歲，為本集團首席資訊科技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所有電腦及資訊系統事務。彼於系統整合、資訊系統、網絡操控及電訊業擁有約7年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發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獲得微軟認可專業系統工程師(MCSE)、於二零零二年獲得CheckPoint認證網絡安全管理員及Turbolinux認可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仕雄先生，5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現為新加坡荷蘭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及區域行政總裁(Country Executive)。王先生為新加坡外匯市場委員會副主席、新加坡銀行公會(Association of Banks in Singapore)理事及金融業資格標準委員會(Financial Industry Competency Standards Committee)副主席，同時亦為新加坡Market Surveillance and Compliance Panel of Energy Market Company會員。

余孝源先生，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余先生亦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余先生現為香港樹仁學院兼任高級講師。余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余孝源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

鄭啟泰先生，4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獲頒管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已在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超過十年。鄭先生現為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許漢華先生，40歲，本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商業及訴訟活動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專業法學專業證書，並於一九九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葉麗芳女士，34歲，為本集團客戶服務業務經理。彼負責顧客服務部的日常運作。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專業顧客服務高級證書。葉女士在香港於君怡酒店、希爾頓酒店及Marriott Harbour View Hotel – Hong Kong (前稱新世界海景酒店) 擁有7年顧客服務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陳哲明先生，33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財資管理。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財務及會計業務。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漢柏塞大學(University of Humberside) (現稱林肯大學(University of Lincoln))，獲頒文學士學位(會計學及財務)。陳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陳先生在香港擁有7年審核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葉佩詩女士，31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稅務及財務管理。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掌管本集團稅務計劃及遵例事務。葉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文學士學位。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女士曾於安達信公司(Arthur Andersen) (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工作7年，專責稅務遵例、稅務計劃及業務顧問工作。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楊詩敏女士，32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財務申報。彼負責掌管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楊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楊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楊女士曾任職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7年，專責審計及諮詢服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羅玉亭女士，31歲，為本集團法律顧問。彼負責就本集團業務及商業活動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特別是辦理及處理本集團物業轉讓及租賃及知識產權事務。羅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被接納為香港大律師。羅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三年獲頒法律學士及中國法與比較法學碩士學位。羅女士曾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成員公司) 擔任內部法律顧問三年。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仕雄先生、鄭啟泰先生及余孝源先生，而余孝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本集團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女士、王仕雄先生、余孝源先生及鄭啟泰先生。曾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釐定薪酬福利、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報酬的條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本集團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女士、王仕雄先生、余孝源先生及鄭啟泰先生，而曾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的管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會與保薦人簽訂一份協議，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其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除非按該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有關委任的任期乃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刊發首份全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

委任期內，保薦人作為合規顧問，須(其中包括)於按上市規則第3A章履行職務時就本公司遵循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示及意見。

除根據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外，保薦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員工

員工人數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合共1,066名全職僱員，列載如下：

	香港
管理層	5
前線美容員工	891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	18
宣傳及公共關係部	16
客戶服務部	9
物流及採購部	35
財務及法律事務部	58
資訊科技部	7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27
總計	<u>1,066</u>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未曾出現任何嚴重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業務中斷，或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時遇到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擁有良好工作關係。

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屬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本集團按照《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其僱員提供附加福利。董事確認，已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所有司法權區的退休基金作出充足撥備。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設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並有助參與者提高其工作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盈利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修訂，其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上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a) 每股認購價將為發售價的60%；及
- (b) 由於給予或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故除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外，將不會給予或授出更多購股權。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其中包括）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已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及下文披露：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 職位	住址/ 註冊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倘超額 配股權不獲行使)	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倘超額 配股權全面行使)
董事							
曾裕女士	主席兼 行政總裁	香港 赤柱村道47號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60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83%	0.080%
李守義先生	副主席	香港 赤柱村道47號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65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90%	0.08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 職位	住址／ 註冊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倘超額 配股權不獲行使)	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倘超額 配股權全面行使)
袁少萍女士	首席營運總監	香港 九龍 油塘 油美苑 潤美閣 401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70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97%	0.094%
孔繁崑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及合資格 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1座 44樓F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30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42%	0.040%
葉啟榮先生	首席資訊科技 總監	香港 新界 屯門 華都花園 5座 10樓D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25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35%	0.033%
高級管理層							
許漢華先生	法律顧問兼 公司秘書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基隆街211號 2樓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8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11%	0.011%
葉麗芳女士	客戶服務 業務經理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昌中心 昌寧大廈 16樓A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8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11%	0.011%
陳哲明先生	財務經理－ 財資管理	香港 薄扶林 置富花園19座 6樓B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8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11%	0.011%
葉佩詩女士	財務經理－ 稅務及財務 管理	香港 九龍 海帆道11號 凱帆軒3座 12樓A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8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11%	0.01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 職位	住址／ 註冊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倘超額 配股權不獲行使)	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倘超額 配股權全面行使)
楊詩敏女士	財務經理－ 財務申報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中心7座 43樓D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8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11%	0.011%
羅玉亭女士	法律顧問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麗晶花園21座 33樓B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8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11%	0.011%
僱員							
謝慧君女士	行政經理	香港 九龍 欣華街10號 慈安苑 安欣閣 8樓14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19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26%	0.025%
張桂玲女士	行政經理	香港 新界 屯門 慧豐園4座 18樓D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19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26%	0.025%
盧玉萍女士	行政經理	香港 新界 葵涌 興盛路91號 芊紅居1座 5樓E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16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22%	0.021%
姚志行先生	助理財務 經理	香港 新界 屯門 湖翠路138號 啟豐園1座 4樓G室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80,000股	發售價的 60%	0.011%	0.011%
				<u>3,600,000股</u>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行使購股權有關百分比的期間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總數50%	可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後開始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後止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總數100%	可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開始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後止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倘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會行使該購股權。

董事確認，給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全部均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發售價折讓乃作為彼等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嘉許，並向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承授人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為股東利益全情投入工作，為本集團及其股份增值，以及按彼等各自的表現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補償。董事認為，由於授予個別購股權持有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數量不是特別龐大(介乎80,000股股份至700,000股股份之間)，因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行使價較發售價折讓的金額屬公平合理。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乃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兩段內概述。